

三部委下发《关于提升学校体育课后服务水平 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的通知》

大力推动学校体育设施开放共享

新华社北京7月6日电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日前下发《关于提升学校体育课后服务水平 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的通知》(下称《通知》),引导支持体校、体育俱乐部等专业力量进入校园开展课后体育服务,促进“双减”政策落到实处,通过多方聚力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和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整合体育系统和教育系统优势资源,支持学校全覆盖、高质量开展体育课后服务,引导广大青少年学生在运动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促进身心健康、全面发展,《通知》从四个方面提出了要求。

一、坚持挖潜创新,不断丰富学校体育课后服务内容。各地各校要将体育类活动课程作为课后服务基本的、必备的形式之一,各地体育部门要将支持学校课后服务,帮助提升青少年身体素质作为重要工作内容。要丰富拓展活动课程门类,学校体育课后服务活动课程除了开展足球、篮球、排球等传统项目外,还鼓励设置中国式摔跤、棋类、射艺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有条件的设置手球、橄榄球等新兴项目。同时科学规划活动课程内容,坚持面向全体学生,针对小学低年级、小学中高年级、初中等不同学段和不同水平基础的学生,分别设计不同的班型和相应的教

育教学内容,由浅入深、循序渐进,既要满足部分学生“零起点入门”需求,又要满足部分学生提高拓展需求。要切实加强课程资源建设,在现有的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提供的课后体育锻炼资源基础上,组织制作并遴选推荐一批适合学生课后服务和课余时间学习的优质体育类视频教学资源,能让学生“跟着视频学”,能让教师“跟着视频教”,有效服务教与学。各地要积极推广国家体育总局编制的近视防控操、脊柱健康操等教学视频,指导学生开展体育锻炼和科学健身。

二、统筹整合资源,推动专业力量参与体育课后服务。要大力加强兼职教练员队伍建设,遴选推荐一批优秀运动员、教练员、退休体育教师和大学生志愿者等,按照“双向选择”原则,由义务教育学校根据需要自主选聘为兼职教练员,积极参与学校体育课后服务,组织开展有关体育运动项目,指导学生体育社团和兴趣小组活动等,对到校参与课后服务的兼职教练员,应给予适当补助,补助经费纳入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要切实发挥体校专业引领作用,组织体校以多种形式支持和参与周边学校的课后服务,丰富课后服务内容,提高课后服务水平。要积极引进公益类体育俱乐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引进公益类体育俱乐部,依托优质体育资源,为区域内学校有相关体育特长的中小学生开展体育训练提供支持和指导。要健全第三方进校园监管机制,坚持公益性原则,由教育部门会同体育、发展改革等部门在有资质、

信誉好、质量高的机构中遴选确定允许引进的机构,形成机构名单和服务项目及引进费用标准,加强日常监管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三、扩大场地供给,为学生课余锻炼创造良好条件。要合理规划利用社会体育场馆,各地要指导公共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体校、青训中心等合理规划时段,低收费或免费为学校开展体育教学、运动训练和体育课后服务等提供场地支持。要大力推动学校体育设施开放共享,各地要完善学校体育设施面向青少年的开放机制,指导和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对体育设施进行物理隔离或灵活改造,使场馆在平日晚间及周末、节假日能有序向周边青少年免费开放。要切实加强体育场馆安全管理。

四、强化组织保障,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建立健全体育、教育部门工作协同推进机制,将贯彻落实情况纳入体育、教育部门年度考核和“双减”工作督导检查。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等部门联合组织实施体育专业大学生支教计划,教育部在“国培计划”示范项目中专门设置中小学体育类课程教师培训项目,强化师资培训。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区域体育教师共享中心,通过单校任教、多点执教、走教等多种方式,努力满足学校体育教学需要和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要加强经费、人员、物资等方面保障,鼓励公益基金会提供服务,正确引导市场力量参与,对体育资源薄弱地区形成长效工作机制。不断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家校社共同支持学生体育锻炼的良好氛围。

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突破1000万辆

新华社北京7月6日电 (记者任沁沁)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已突破千万辆。记者6日从公安部获悉,截至2022年6月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4.06亿辆,其中汽车3.10亿辆,新能源汽车1001万辆;机动车驾驶人4.92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4.54亿人。

截至6月底,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1001万辆,占汽车总量的3.23%。其中,纯电动汽车保有量810.4万辆,占新能源汽车总量的80.93%。上半年新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220.9万辆,与去年上半年新注册登记量相比增加110.6万辆,增长100.26%,创历史新高。新能源汽车新注册登记量占汽车新注册登记量的19.90%。

2022年上半年,全国新

注册登记机动车1657万辆,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214万辆,下降11.43%;新注册登记汽车1110万辆。摩托车新注册登记534万辆,与去年上半年新注册登记量相比增加108万辆,增长25.38%。

截至6月底,81个城市汽车保有量超过100万辆,同比增加7个城市,37个城市超过200万辆,20个城市超过300万辆。其中,北京汽车保有量超过600万辆,成都、重庆汽车保有量超过500万辆,苏州、上海、郑州、西安、武汉汽车保有量超过400万辆。

全国机动车驾驶人数量达4.92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数量为4.54亿人,占驾驶人总数的92.38%。2022年上半年,全国新领证驾驶人数量1103万人。

全国工商联“助微计划”累计发放贷款超4万亿元

新华社北京7月6日电 (记者范思翔)全国工商联5日在京发布《“助微计划”推进情况报告》。报告显示,“助微计划”开展两年来,参与的金融机构平均每月服务小微客户超300万户,累计发放贷款超4万亿元。

融资难、融资贵一直是困扰小微企业的“老大难”问题,疫情期间表现更为突出。报告显示,2020年以来,在金融监管部门的支持下,全国工商联同有关协会以及相关金融机构,连续两年开展“助微计划”,帮助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冲击,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数据显示,两年来共有127家银行参与“助微计划”,涉及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商行、农商行及民营银行等金融机构,使小微企业的获贷渠道更加广泛。

“‘助微计划’使金融资源更加精准、高效惠及小微企业,广大小微企业的获得感有明显提升。”全国工商联副秘书长、经济服务部部长林泽炎表示,下一步,将倡议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坚守风险底线,围绕助小微、振乡村、兴科创、促就业等重点任务,携手助微,共促经济发展。

北京冬奥会标志性场馆“冰丝带”即将正式对外开放

新华社北京7月6日电 (记者张晓、夏子麟)记者6日获悉,北京冬奥会标志性场馆、唯一新建冰上运动场馆国家速滑馆“冰丝带”将于7月9日起正式对外开放。公众可近距离接触北京冬奥“最快的冰”。

据悉,“冰丝带”将先期开放约6000平方米冰面供公众滑行,这是目前唯一持续维护并开放体验的冬奥赛时冰面。北京冬奥会上,运动员在此创造世界纪录并多次刷新奥运纪录,高亭宇实现中国冬奥男子速度滑冰金牌“零的突破”。

为方便公众感受原汁原味的冬奥赛时氛围,场馆还将呈现丰富的游览服务,包括冬奥标志性景观和赛时纪录墙打卡、场馆二十四节气门和冬奥公共艺术作品展示、冬奥特许商品和北京礼物商品售卖、奥运文化和徽章展等特色内容。

此外,场馆还将以模型等方式立体展示国际领先的

二氧化碳跨临界直冷环保制冰技术,以及索网幕墙等具有创新意义的硬件建设成果,彰显绿色、科技冬奥和北京“双奥之城”发展风采。

国家速滑馆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开放标志着场馆可持续运营工作全面启动。目前,场馆已成为国际滑联卓越中心,正积极开展专业冰上运动培训。场馆外,足球场、人工湖全面亮相,越野滑雪和冬季两项赛道基本成型。

由于场馆在规划建设阶段充分考虑赛后运营需要,馆内近2万平方米“全冰面”可分区域节能制冰,具备速度滑冰、花样滑冰、冰壶、冰球等各类冰上运动开展条件。未来,场馆将努力打造集体育赛事、群众健身、文化休闲、展览展示、社会公益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冰雪运动中心,成为展示中国文化独特魅力的重要窗口和我国冰雪运动发展的亮丽名片。

长江江豚“福久”产下幼豚“F9C22”

近日,在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白鱀豚馆,长江江豚幼豚“F9C22”与母亲“福久”在水中游动,如影随形,其乐融融。6月27日,在科研人员的监护下,“福久”于21时35分左右顺利分娩,幼豚编号为“F9C22”,这是人工繁养长江江豚取得的新成果。

新华社记者 肖艺九 摄

最高法发布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类指导性案例

新华社北京7月6日电(记者齐琪、罗沙)最高人民法院6日发布了第32批共7件指导性案例,主要为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类案例,供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件时参照。

指导案例179号“聂美兰诉北京京林氏兄弟文化有限公司确认劳动关系案”。该案例以实质要件为判断标准,通过辨析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合同内容的性质、合同实际履行中体现出来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来确定双方劳动关系,防止用人单位利用优势地位通过订立其他合同方式掩盖用工事实,变相地排除国家法律赋予劳动者的法定权利,实现更好地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目的。

指导案例180号“孙贤锋诉淮安西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劳动

合同纠纷案”。本案例细化了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行为合法性的判断标准,有助于引导用人单位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有利于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具有积极意义。

指导案例181号“郑某诉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中国)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该案例对于民法典施行后用人单位合理构建性骚扰防范处置机制,切实提升全员防范意识,有效防范职场性骚扰行为,具有一定的示范指导意义。

指导案例182号“彭宇翔诉南京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本案例对于规范用人单位用工自主权,引导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秉持诚信原则,建立和谐、稳定、良性互动

的劳动关系具有积极作用。

指导案例183号“房玥诉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本案例对人民法院审理涉年终奖的劳动争议案件具有指导意义,防止用人单位借规章制度之名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

指导案例184号“马筱楠诉北京搜狐新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竞业限制纠纷案”。本案例对竞业限制有关问题进行了规范,有效保障了劳动者的择业自由权。

指导案例185号“闫佳琳诉浙江喜来登度假村有限公司平等就业权纠纷案”。本案例对于人民法院正确认定平等就业权纠纷中就业歧视行为,准确把握企业用工自主权和劳动者平等就业权的关系,具有指导意义。

